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08年 1月 9日
文	字號第 20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吳家綺
 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03808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原函資料1份

- 一、文擬存查、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藥局負責藥師依法申請產假8週，得否依藥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洽商藥師支援調劑業務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藥師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藥師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之主管機關備查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停業之期間，以1年為限；逾1年者，應辦理歇業。」，上開停業，係指藥師仍執業登記於該機構，並未離職，且有一年內因故無法於該機構執業而言。
- 三、基於「產假」係為政府保護婦女生育健康所為強制性規定及特有權利，藥師或藥劑生於法定產假期間如無執業之事實，得免強制辦理停業。
- 四、次按「藥師法」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執業登記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因緊急需要，經事先報准，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。按「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上開緊急需要包含專任藥師因傷病或其他個人因素請假之情形。所稱請假，係指法律規定之請假、休假。爰旨

揭藥局負責藥師若依法請產假，屬符合上開報准支援之事由，惟其支援藥師並應符合藥師法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，始得提供藥品調劑服務。

五、隨文檢附原函資料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